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穗城院〔2019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研究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
2019年6月6日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院科研队伍的整体优势，整合科研力量，提高学院中青年教师科研能力，促进学院产学研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学院将逐步建立一批研究方向明确、学术水平高、学科队伍结构合理、有一定特色的研究所。为加强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所不定行政级别，不是学院的内设机构。研究所的建立应依托学院优势特色专业，通过合理优化、整合校内外相关科研资源。面向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，紧密结合学院的长远发展，具有较完备的综合条件及高素质的专业研发队伍，有较为稳定的建设经费来源，能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，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，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和服务成效，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。

第三条 研究所主要承担学术研究，同时承担相应的教学改革研究，统领体制机制改革、平台建设、团队建设、科技服务和人才培养等各项内容，从而建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科研队伍，建立产教融合的公共服务平台，服务地方产业应用性技术创新和成果产业化。

第二章 申报程序

第四条 建立研究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- (一)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- (二) 有具备一定学科水平且组织能力强的学科带头人；
- (三) 有稳定的科研队伍（每个研究方向教师 3-5 人），结构合理的学科梯队，其中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研究人员比例不低于 40%。研究成员热心科研，科研能力较强；
- (四) 有相应的办公场所，及配套的办公设备；
- (五) 有一定的前期研究成果。

第五条 审批

- (一) 拟申报人提出申请，撰写可行性报告、填写申请表；
- (二) 申请表提交科研处审核；
- (三)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建立研究所进行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；
- (四) 报请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。

第三章 主要任务

第六条 拟定研究所的科研规划、重点研究领域和主攻方向。

第七条 按照研究所研究方向确定工作任务。

第八条 承担国家、省、市、校下达的科研项目，确保其工作落实，检查指导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九条 支持本所人员自由组合或与外单位进行合作，积极争

取和承担各种形式科研任务。

第十条 积极发挥学科带头人和老专家对科研的指导作用。发挥中老科研人员的骨干作用。加速培养青年科研人员，重视学术梯队的建设。

第十一条 承担相关学术论坛、学术讲座、学术报告、学术研讨等活动的组织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承担教师发展与学生培养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根据管理需要，及时总结、汇报科研工作开展情况，协助系（部）搞好科研统计、科研立档等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完成学院和科研机构临时下达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管理与建设

第十五条 研究所设所长 1 名（所长原则上由学院内人员担任，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且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，一人不能同时担任两个研究所所长），视情况可设副所长 1—2 名。

第十六条 研究所由学院审批并发文公布，以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的名义挂牌并开展科学研究活动；

第十七条 研究所为非独立法人单位，如需签订对外协议或合同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办理；

第十八条 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在研究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等均应署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名称，专

利申请、技术成果转让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。申报奖励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五章 考核和评估

第十九条 学院将定期对研究所的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检查，对于1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研究所给予警告，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研究所予以撤销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对研究所的考核评估内容，包括：

1. 研究所的办公用房、设备建设情况；
2. 研究所活动经费的使用情况；
3. 研究所是否按照成立时计划的发展方向运行，并完成研究所应完成的主要任务；
4. 研究所的研究成果；
5. 研究所的档案管理情况。

第二十一条 研究所因人员变动、工作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的，可由研究所所长提出申请，经审核批准撤销该研究所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:院领导。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6月6日印发
